臺北市政府 94.05.20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三一六三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22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
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352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前揭函於 94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
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市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

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6 個月以上。」第10條第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主）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本府90 年 8 月23 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90 年9 月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本府94 年2 月24 日府社二字第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94 年1 月19

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.....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.....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15 萬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5 百萬元者）：自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94 年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五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93 年8 月9 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.....說明.....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2 年1 月1 日至92 年12 月31 日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

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 條.....公告事項：本市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 百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父親已歿十餘年，母親亦臥病在床十餘年，並領有多重重度重大傷病卡，現今尚在〇〇醫院加護病房住院中，時達5 個月之久，命在旦夕，由於訴願人母親長年臥病又沒錢，心病甚重，經由醫師建議，由大妹將自身存款存入母親帳戶中，讓母親保有安全感，試圖讓母親多活幾年。

（二）訴願人與前夫離異前，便獨立扶養子女，84 年5 月間，訴願人前夫因經商失敗，將訴願人及子女棄於國外機場，不知去向，訴願人及子女經協助回國後，飽受債主恐嚇及

騷擾，訴願人為了清償前夫所留下之債務以換取寧靜安定的生活，不眠不休工作，積勞成疾，還得了憂鬱症，失去社會支援，訴願人與有殘障的女兒和兒子將如何生活下去，請原處分機關體諒一個單親媽媽的辛勞，重新審核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子、長女共計 4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，計 56,580 元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13,208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

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835,421 元；另其有投資 3 筆，計 270,330 元。

（三）訴願人長子○○○及長女○○○，無財稅資料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162,331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 290,583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3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

明細、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並以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臥病在床十餘年，心病甚重，經由醫師建議，由大妹將自身存款存入母親帳戶中，讓母親保有安全感，試圖讓母親多活幾年乙節。查訴願人母親名下之投資及存款係訴願人母親所有，此有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，訴願人既未有具體事證，徒空言主張係訴願人大妹所有，尚難採信。另訴願人主張其獨立扶養子女，為了清償前夫所留下之債務以換取寧靜安定的生活，不眠不休工作，積勞成疾，還得了憂鬱症等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因全戶平均每人存款超過 15 萬元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超過規定，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原低收入戶資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湯德宗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